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5-095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禤达燕	董事	因公出差	顾斌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徐金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顾斌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2015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2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指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赐有机硅	指	广州天赐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遂昌天赐	指	遂昌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天赐	指	天津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凯欣	指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九江天祺	指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凯欣	指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通联创投	指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万向 A 一二三	指	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万向电动汽车	指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汉普医药	指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
康乔汉普	指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
九江天赐 5.26 事故	指	2015 年 5 月 26 日，九江天赐发生的电池材料车间起火事故
九江天赐 11.6 事故	指	2013 年 11 月 6 日，九江天赐设备安装施工方广化建在厂区内的硫酸罐区施工作业时发生的安全事故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天赐材料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Tinci Material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NC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禚达燕	卢小翠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传真	020-66608668	020-66608668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8,266,117.94	315,226,430.63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25,752.04	29,389,439.33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88,880.34	24,071,083.30	3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32,425.40	9,217,045.76	21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2%	3.75%	-0.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99,917,896.08	1,025,967,662.74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1,870,570.76	846,994,402.72	1.7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6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909.69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6,476.77	主要为九江天赐 5.26 事故损失预提及 11.6 事故损失确认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371.85	
合计	-2,463,12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强化主营业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积极整合现有资源，提升经营效益，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各项经营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266,117.94元，同比增长1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25,752.04元，同比下降0.22%。

报告期内，全球个人护理品行业保持稳定低速的增长，但是随着跨国日化材料供应商基本完成在中国市场的产能布局，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实施高端定制化和通过服务换市场的策略，不断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拓展力度和推广现有产品的新应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业绩的稳定。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得益于下游新能源和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传统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稳定增长以及公司产能规模效应显现，在将东莞凯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基础上，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05%。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公司继续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了毛利率的上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8,266,117.94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6.83%，主要原因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含东莞凯欣，2015年5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5.05%；公司营业成本为256,570,706.07元，同比增加15.20%，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主要原因是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6.98%，主要原因为运输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财务费用同比增加了4,716.42%，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研发投入同比增加了36.60%，主要原因为公司科研人员编制及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9,325,752.04元，同比下降0.22%，主要原因为九江安全事故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增加。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68,266,117.94	315,226,430.63	16.83%	主要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销售同比增加及将东莞凯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营业成本	256,570,706.07	222,726,585.64	15.20%	主要为个人护理品材料行业上游部分原材料价格小幅下降
销售费用	25,474,472.17	20,061,890.76	26.98%	主要为运输费用和人工成本增加
管理费用	44,802,582.93	38,958,055.49	15.00%	
财务费用	1,951,333.02	40,514.16	4,716.42%	主要为短期借款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所得税费用	4,730,810.98	5,153,855.68	-8.21%	

研发投入	18,885,967.81	13,825,904.07	36.60%	主要原因为公司科研人员编制及科研项目的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2,425.40	9,217,045.76	218.24%	主要为应收账款回收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0,369.35	-99,971,989.16	100.27%	主要为自筹资金支付东莞凯欣股权受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3,410.16	185,270,201.41	-49.60%	主要原因为短期借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8,958.80	94,733,717.04	-181.25%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以“创造完美品质”作为自身使命,通过不断地研发和生产安全环保、性能优良并具有国际品质的精细化工材料,建立公司在精细化工行业的高端品牌形象,从而实现“成为精细化工行业的国际化一流企业”的公司愿景。

在产品开发计划上,公司继续立足精细化工行业,实施核心产品专业化深度发展战略。继续推进个人护理品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加快构建锂电池电解液的核心价值链竞争优势,推进有机硅材料新产品的产业化,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的竞争优势。

在市场拓展计划上,公司持续完善客户服务系统。个人护理品材料方面进一步加大国际跨国客户新品种的拓展力度,通过高端定制化模式,进一步巩固国内外现有市场,并加大现有产品在新领域、新市场的拓展。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继续推进完成客户结构的升级计划,并通过新型电解质、新型溶剂的研发,加快构建电解液的全方位价值链,提升公司电解液的行业竞争力。

在生产供应链提升计划上,持续完成全国生产供应基地的建设,同时通过技术改造,在产能、安全、环保、自动化水平等方面不断提升生产系统,提高生产效益。

在人力资源开发计划上,公司有计划实施管理、技术、生产人员的专业培训,并继续实施天赐培训生计划和中高层人员的MBA培训,培养各层次专业人才。

在融资计划上,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此外,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严格的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下,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灵活选用各类融资手段进行融资。

在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上,随着公司三大主营业务的不断成熟和运营管理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将通过有计划的兼并、新创和平台延伸扩展现有业务,构建价值链优势,提升行业竞争力。

在完善公司治理计划上,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制定和修订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并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深交所、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培训交流活动,学习新制度,增强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5年上半年,个人护理品材料方面,公司通过继续聚焦高端定制化和加大国际跨国公司客户的拓展力度。报告期内,个人护理品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89,746,436.06元,同比增长0.70%。锂离子电池材料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了动力电解液市场竞争优势,并加快客户结构升级调整的进程。报告期内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42,933,769.07元,同比增长75.05%。有机硅橡胶材料实现销售收入34,639,696.18元,同比下降21.83%,毛利率同比上升6.02%。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完成了遂昌天赐的清算工作,同时,东莞凯欣完成了工商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定期沟通会,整合协调双方资源,以便更好地发挥整体协同优势。在项目建设上,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1000t/a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进展,对现有个人护理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完成产能升级,同时追加对天津生产基地投入,加快华北供应基地的建设进度。此外,推进宁德基地的建设,进一步完

善全国战略性地域供应布局。在人才培养上,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实施“天赐班”,加大对供应链人才的培养,并开展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集训活动,全面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在运营管理上,ERP系统逐渐运行步入正轨,公司生产、销售、后勤等效率得到逐步提升。在产品和技术创新方面,战略性产品线模式运行良好,产品线资源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极大地提升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的效率。在融资上,公司持续推进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并在财务风险可控的情况积极开展与银行的融资活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申请专利96件,获得授权专利41件,其中发明专利25件,外观专利3件,实用新型专利13件。

总体而言,2015年上半年,公司基本完成了既定的经营计划,经营业绩的变动处于合理预期范围内,符合年初的预算目标。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行业	367,319,901.31	255,866,837.60	30.34%	16.83%	15.18%	增加 1 个百分点
分产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	189,746,436.06	133,186,439.34	29.81%	0.70%	-1.31%	增加 1.43 个百分点
锂离子电池材料	142,933,769.07	100,343,951.47	29.80%	75.05%	79.37%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有机硅橡胶材料	34,639,696.18	22,336,446.79	35.52%	-21.83%	-28.50%	增加 6.02 个百分点
分地区						
境内	306,669,496.63	212,174,606.67	30.81%	21.92%	18.55%	增加 1.97 个百分点
境外	60,650,404.68	43,692,230.93	27.96%	-3.53%	1.22%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继续保持和不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为在激烈的市场环境中保持有利的竞争地位,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一) 研发和工程技术优势

研发和工程技术是精细化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有力体现。公司进入精细化工行业接近15年,在合成技术研发和工程技术放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保障了公司从实验室创新到产业化的迅速转化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形成全面覆盖所有战略性产品线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充分利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契机,对公司合成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进行了全面升级和改造,初步完成了公司及子公司在研发及成果转化的合理布局及安排,为建立与市场及业务高效配合与互动的研发系统做好了长足的准备。

(二) 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的产品为精细化工材料,与客户产品配方的复配稳定性是公司产品实现市场价值的重要前提,为此,技术服务的水平将决定了公司与客户间合作的广度和深度。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在技术服务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优势,拥有领先的产品配方数据库、丰富的产品开发设计经验,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的产品诉求。

(三) 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对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不断改进、完善和创新,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并缩短生产周期,基本实现了DCS集散控制运行模式,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公司还通过自主研发和创新,发挥工程技术优势,实施核心产品关键原材料

的自产，实现了产业链的向上延伸，从而掌握核心价值链优势，以获取持续的成本优势。

（四）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ISO9001、TS16949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并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QAE（Quality Assurance Evaluation，质量保障评估体系）品质保障系统，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纯度、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有力地推动了公司业务与国际接轨的进程。通过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活动，提高全员质量意识，利用先进的分析检测中心，对原材料、过程控制和成品进行严格检测，确保产品出厂的质量水平。

（五）人才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大多拥有多年精细化工行业的从业经验，对精细化工行业有深刻的理解。此外，公司通过管理和技术培训生制度，完善的行政和技术职业发展通道，以及行之有效的在职和外部培训方式，形成良好的团队梯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发展壮大，提供高素质人力资源保障。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5,680,000.00	0.00	100.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材料	100.00%
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含氟材料及相关电子化学品、有机硅系列材料、新电池材料	100.00%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1,000	2014年07月25日	2015年01月08日		1,000	0	1.96	1.9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否	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协议书("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1,000	2014年09月03日	2015年01月04日		1,000	0	1.25	1.2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600	2014年10月15日	9999年12月30日		0	0	11.32	11.3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800	2015年02月09日	2015年03月02日		800	0	1.93	1.93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	2015年02月10日	2015年03月17日		1,500	0	5.18	5.18
中国工商		否	中国工商	1,300	2015年	2015年		1,300	0	4.49	4.49

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03 月 20 日	04 月 24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204 期	1,000	2015 年 03 月 20 日	2015 年 04 月 22 日		1,000	0	4.18	4.18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2015 年 04 月 28 日	2015 年 06 月 02 日		1,200	0	4.37	4.3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 1 号	600	2015 年 05 月 07 日	2015 年 06 月 06 日		600	0	2.31	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支行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5 年 JG561 期	500	2015 年 06 月 12 日	2015 年 09 月 11 日		0	0	4.74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否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 年 06 月 16 日	2015 年 07 月 21 日		0	0	3.26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支行	否		步步生金 8688	400	2015 年 06 月 25 日	9999 年 12 月 31 日		0	0	0	0
合计				10,900	--	--	--	8,400	0	44.99	36.9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15 年 03 月 18 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5 年 04 月 09 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79.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9.9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00.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73%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 3,01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13.66 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161.32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523.63 万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479.76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7,054.76 万元（包括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保本型理财产品收入 275.3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700.29 万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4,239.87 万元，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1,459.96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否	10,964	10,964	0	10,966.95	100.03%	2014年08月31日	1,735.69	是	否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是	7,477.14	7,477.14	796.94	3,751.15	50.17%	2015年07月31日	0		否
3,000t/a 水溶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否	4,932.52	4,932.52	125.78	4,197.88	85.11%	2014年07月31日	662.39	是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3,150	3,106.1	537.25	784.31	25.25%	2016年03月31日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523.66	26,479.76	1,459.97	19,700.29	--	--	2,398.0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523.66	26,479.76	1,459.97	19,700.29	--	--	2,398.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150 万元，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调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3,106.10 万元，其中公司实施部分投资额为 2,106.10 万元，九江天赐实施部分的投资额为 1,000 万元；公司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不变，九江天赐实施部分建设地点为九江天赐所在地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36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后的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和九江天赐，建设方案在原计划建设内容基础上，新增：（1）公司建立数控模式的先进中试系统；（2）九江天赐现有实验中心的配套升级和改造；（3）组建九江创新和工程技术研发中心；（4）九江天赐新建中试车间，新增中试生产设备。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142,398,713.70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110ZC0579 号”《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8 日刊登的相关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64,797,575.05 元的 9.44%），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4-102）。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5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去向：（1）10,000,000 元以三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2）21,000,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3）25,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14,547,625.53 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项目（九江天赐）	研发中心项目	1,000	145.78	145.78	14.58%	2016 年 03 月 31 日	0		否

研发中心项目(公司)	研发中心项目	2,106.1	391.47	638.53	30.32%	2016年03月31日	0		否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14	796.94	3,751.15	50.17%	2015年07月31日	0		否
合计	--	10,583.24	1,334.19	4,535.46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研发中心项目</p> <p>1、变更原因：公司生产基地的重心逐渐转移到九江天赐，将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建设内容转由九江天赐实施，有利于增强实验室研发创新和工程技术开发的无缝对接，提高研发中心的中试技术交接和工程转化效率，增加生产与研发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公司实验室研究、小试、中试和规模化的整套创新体系，加快产业化转化进程，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p> <p>2、决策程序：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62）。</p> <p>二、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p> <p>（一）投产日期延长至2015年5月31日</p> <p>1、变更原因：由于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设备采购延期加上春节假期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受到了一定的影响，故将该项目投产日期延期至2015年5月31日。</p> <p>2、决策程序：2015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2015年3月31日调整至2015年5月31日。</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p> <p>（二）投产日期延长至2015年7月31日</p> <p>1、变更原因：2015年5月26日，九江天赐发生了一次起火安全事故，起火事故车间系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溶剂回收车间，为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的工艺上游，导致该募投项目不能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5月31日投产。</p> <p>2、决策程序：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投产时间由2015年5月31日调整至2015年7月31日。</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再次延长1000t/a 锂离子电解质材料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p> <p>4、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生产线、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已经完成，待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试生产合法手续后，可进入试生产阶段。</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无							

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九江天赐	子公司	精细化工	个人护理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	200,000,000	605,645,003.32	386,736,489.90	139,923,816.35	9,683,051.85	5,505,187.25
天赐有机硅	子公司	精细化工	有机硅橡胶材料	11,000,000	69,573,869.19	56,257,518.16	39,219,166.02	6,112,147.14	5,239,698.22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15.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45.76	至	5,808.47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0.8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为九江天赐 5.26 事故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增加，电解液产品外购原材料成本增加。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2015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20,41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49,584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9日，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工作。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3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中银国际客户群	公司201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情况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2015年04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宏道投资 季巍；中国证券报 黎宇文；宝盈基金 李进；中银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和个人护理品材料生产销售情况及内部运营管理情况。

				国际 胡毅。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持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为架构的决策、执行及监督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各司其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最新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1	《公司章程》	2015年8月5日	巨潮资讯网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4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5日	巨潮资讯网
4	《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2015年8月5日	巨潮资讯网
5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2	《内部审计制度》	2014年3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13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5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4年3月8日	巨潮资讯网
19	《会计制度》	2014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20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4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1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14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2	《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4年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
2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201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4年4月26日	巨潮资讯网
2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6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2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4年4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30	《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31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015年3月18日	巨潮资讯网
3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15年4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33	《财务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34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上市前已制定	未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度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三会”运作，共计召开1次股东大会、5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项永旺先生、监事施莉莎女士因其所任职企业对所属人员兼职管理调整的原因分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项永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施莉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施莉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施莉莎女士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二）关于经营层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的生产经营事项、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等事项，从公司业务发展、市场营销、产品开发、组织建设、人才管理等多方面，加强公司的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公司的全面发展。

（三）内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除对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内部审计的事项进行审计外，还开展了销售费用-运输费、内控制度等专项审计项目，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相关人员针对审计提出的问题提出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

（四）信息披露工作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经营治理的公开性

和透明性，共计披露64项公告文件。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实施了以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1、召开了“天赐材料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2、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2015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的通知》（广东证监〔2015〕31号）的要求，公司于2015年5月4日至6月3日期间，开展了“董秘值班周”活动；3、组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参加了“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4、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开展“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宣传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5〕41号）的要求，公司在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下设置了“公平在身边”专栏，并安排专人负责查收宣传内容和信息挂网工作，切实将“公平在身边”专项宣传活动作为投资者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来做，积极维护资本市场公平，增强投资者信心；5、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和调研机构的来访和资讯，并按照规定，形成调研记录，并及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6、公司还设立了投资者专线、传真和邮箱等投资者联系方式，积极热情的与投资者互动交流，为公司更加规范、透明的运作打好基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将进一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加强内控管理，不断完善内控体系，持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的比率				
宁波海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晏萃、张艳、刘文增、乐丽华	东莞凯欣 100% 股权	19,618	2015 年 3 月 27 日，东莞凯欣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凯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扩大锂电池电解液产能，加速推动行业规模化集中，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高公司自身的管理水平、品质控制能力，提升产品质量，拓展下游战略客户，实现与东莞凯欣的生产管理、产品质量、品质控制多方面协同效应。公司通过本次整合完善了锂电池上游原材料产业链，继续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1,763,246.58 元	6.01%	否	不适用	2015 年 04 月 01 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汉普医药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	租金(含办公室和空地、凉水塔等)	协商定价	/	35.31	30.17%		否	银行存款	/		/
康乔汉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租赁	办公楼	协商定价	10.00(元/m ²)	3	2.56%		否	银行存款	/		/
康乔汉普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商品	个人护理品材料	协商定价	/	25.67	0.14%		否	银行存款	/		/
万向A一二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销售商品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市场定价	/	830.05	5.96%	2,000	否	银行存款	/	2015年03月18日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5-023)
万向 电动 汽车	公司持股 5%以上 股东实际 控制人有 重大影响 的公司	销售商 品	锂离子 电池电 解液	市场定 价	/	0.16	0.00%		否	银行 存款	/	/	
合计				--	--	894.19	--	2,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2015年初,公司预计与万向A一二三(原名“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继续保持业务往来,向其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预计销售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报告期内,该项交易在预计范围内履行。公司与汉普医药、康乔汉普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涉及金额较小,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执行,并在预计范围内履行。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8日	3,000	2014年11月15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8日	4,000	2015年01月04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4,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6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使用的资金金额为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使用不少于 4,000 万元。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p>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徐金富	<p>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承诺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承诺人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承诺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三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三个交易日后，承诺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②承诺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③承诺人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质押股票贷款等方式。④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承诺人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⑤若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措施可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为维护上市公司地位不受影响，承诺人将利用其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身份，促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情况采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使公司股本总额达到 4 亿股以上，并在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上投赞成票。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按照上述预案采</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徐金富	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
	徐金富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五年后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徐金富	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若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偿责任。			
	徐金富	关于招股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承诺人将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项，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人公开发售的股份。承诺人承诺按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进行购回，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购回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后长期有效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该项

	公司	<p>证券交易所减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在锁定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0%，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股份锁定承诺：承诺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及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即自 2010 年 9 月 8 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一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持股意向承诺：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承诺人有意向通过深圳</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该项

	公司	<p>证券交易所减持承诺人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承诺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承诺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2）若承诺人未履行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承诺，其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徐金富	<p>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存在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承诺人承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不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承诺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承诺人其他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将不兼任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无论是由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自</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p>截至半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p>

		<p>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均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承诺人或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若发生上述情况，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尽快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公司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生产权；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其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承诺人其他子企业将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 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方式；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该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该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该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及自承诺人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徐金富	<p>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 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2) 遵守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p>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该项承诺处于承诺期内，正在履行，履行效果良好

		规则（公司上市后适用）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承诺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徐金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规范缴纳的承诺：如日后公司因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补缴相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导致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该等补缴责任或损失。	2013 年 12 月 18 日	长期	截至半年报公告日，未触发承诺履行条件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说明

（1）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1月5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77）、《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4-090）。

（2）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4-096）。

（3）2014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4-105）。

(4) 2015年3月5日, 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暂停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措施的决定》(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5)27号), 中国证监会决定在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期间, 暂停安信证券保荐机构资格。因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被中国证监会暂停保荐资格3个月, 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受到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受中国证监会中止审查说明的公告》(2015-014)。

(5) 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7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公告》(2015-081)、《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初审会告知函落实情况公告》(2015-082)。

(6) 2015年8月19日,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关于评估报告超过有效期事项的后续处理及信息披露标准要求,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评估报告和新评估报告差异合理性分析的公告》(2015-089)。

(7) 2015年8月1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2015-091)。

2.关于收购东莞凯欣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说明

(1) 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并经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凯欣”)100%股权, 交易对价为19,6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决议, 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9日、2014年11月3日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并约定公司向相关股权转让方支付65%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0日内, 将东莞凯欣100%股权向公司交割。根据协议, 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65%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款, 2015年3月27日东莞凯欣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凯欣完成工商变更后, 公司持有东莞凯欣100%股权, 东莞凯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5-014)。

3.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安全事故的说明

(1) 2015年5月26日, 公司子公司九江天赐发生了一起疑因员工操作不当导致电池材料溶剂溢出地面而引发的起火安全事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2015-051)。

(2) 经过九江天赐对整个生产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确认, 除前述发生安全事故的电池材料的装置及车间外, 九江天赐其他车间已经逐步恢复生产。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 事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2015-053)。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离职事项的说明

(1) 公司董事项永旺先生、监事施莉莎女士因其所任职企业对所属人员兼职管理调整分别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职务, 离任后项永旺先生、施莉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 其中独立董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项永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原有监事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 施莉莎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施莉莎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

后生效。在此之前，施莉莎女士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15-054）和《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2015-055）。

（2）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名吴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提名郭守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0,308,200	75.00%	0	0	0	-26,602,787	-26,602,787	63,705,413	52.91%
2、国有法人持股	6,215,600	5.16%	0	0	0	-6,215,600	-6,215,6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4,092,600	69.84%	0	0	0	-20,387,187	-20,387,187	63,705,413	52.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000,000	8.30%	0	0	0	-10,000,000	-10,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4,092,600	61.53%	0	0	0	-10,387,187	-10,387,187	63,705,413	52.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05,000	25.00%				26,602,787	26,602,787	56,707,787	47.09%
1、人民币普通股	30,105,000	25.00%				26,602,787	26,602,787	56,707,787	47.09%
三、股份总数	120,413,200	100.00%						120,413,2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部分股东承诺限售期届满，解除限售，报告期内公司限售股减少26,602,787股，无限售股增加26,602,787股，股份总数无变化。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部分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部分限售股于2015年1月23日登记为无限售流通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6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有的普通股 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持有限售 条件的普通 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44.68%	53,802,136	0	53,802,136	0		
通联创业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6%	8,619,900	-1,380,100	0	8,619,90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2.45%	2,953,828	0	2,953,828	0		
国信弘盛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	2,818,060	-1,437,705	0	2,818,06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2.34%	2,816,728	0	2,816,728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2.21%	2,662,428	-200,000	2,146,821	515,607		
吴镇南	境内自然人	2.11%	2,542,200			2,542,200	质押	1,000,000
							冻结	1,000,000
五矿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6%	1,037,267			1,037,267		
侯毅	境内自然人	0.76%	914,000			914,000		
周永祥	境内自然人	0.75%	898,600			898,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股成为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的情况 （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2.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619,900	人民币普通股	8,619,900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18,060	人民币普通股	2,818,060					
吴镇南	2,54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2,2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37,267	人民币普通股	1,037,267					
侯毅	9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4,000					
周永祥	8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600					
李明睿	708,499	人民币普通股	708,49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100					

林祥坚	57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75,800
李兴华	515,607	人民币普通股	515,6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周永祥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898,600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股 898,600 股；股东李明睿在报告期内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08,499 股，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合计持股 708,49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金富	董事长	现任	53,802,136			53,802,136			
陈汛武	董事、总经理	现任	438,700			438,700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164,500			164,500			
张利萍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68,800			868,800			
禤达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0			0			
项永旺	董事	离任	0			0			
容敏智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贺春海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赵建青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贺云鹏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0			
李兴华	监事	现任	2,862,428	0	200,000	2,662,428			
施莉莎	监事	现任	0			0			
徐三善	副总经理	现任	109,600			109,600			
合计	--	--	58,246,164	0	200,000	58,046,164	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项永旺	董事	离任	2015年06月09日	因本人所任职企业对所属人员兼职管理调整而辞职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791,560.26	147,504,519.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410,729.44	40,465,672.94
应收账款	238,255,690.64	184,670,240.83
预付款项	10,578,271.55	5,602,29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26,003.16	4,607,269.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6,530,124.71	100,353,689.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623,592.93	40,169,080.70
流动资产合计	560,115,972.69	523,372,767.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4,916,026.40	395,882,468.30
在建工程	84,723,564.81	61,342,098.23
工程物资	4,957,946.87	3,410,430.17
固定资产清理	2,601,734.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6,132,841.46	26,181,330.16
开发支出		
商誉	138,784,316.22	
长期待摊费用	3,146,062.21	701,99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0,999.80	5,483,602.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18,431.23	9,592,976.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801,923.39	502,594,895.49
资产总计	1,299,917,896.08	1,025,967,662.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926,032.46	1,731,677.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200,000.00	46,950,000.00

应付账款	132,763,122.42	82,260,229.04
预收款项	10,271,868.14	8,314,352.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600,993.38	14,198,497.78
应交税费	8,900,302.13	3,623,965.73
应付利息	213,151.46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82,559,522.00	10,491,204.9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0,000.00	4,0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29,474,991.99	173,109,926.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00,000.00	606,000.00
递延收益	6,972,333.33	5,257,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72,333.33	5,863,333.33
负债合计	438,047,325.32	178,973,260.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13,200.00	120,41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6,348,817.90	406,348,81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26,876.00	30,526,87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581,676.86	289,705,5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870,570.76	846,994,402.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870,570.76	846,994,40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917,896.08	1,025,967,662.74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78,556.85	71,407,077.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951,969.80	33,037,206.34
应收账款	179,508,573.35	173,302,632.81
预付款项	8,444,385.12	3,352,923.8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7,550,458.71	128,956,293.62
存货	51,510,474.58	37,853,761.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72,080.57	22,000,031.28

流动资产合计	475,916,498.98	469,909,927.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6,905,763.30	392,725,763.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54,493.84	54,057,561.19
在建工程	4,289,210.56	1,079,529.46
工程物资	140,940.18	31,709.4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66,167.04	7,633,535.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30,686.31	574,06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9,400.77	4,419,4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7,116.50	1,611,4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9,973,778.50	462,133,031.17
资产总计	1,135,890,277.48	932,042,95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26,032.46	1,731,677.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900,000.00	49,000,000.00
应付账款	85,591,313.72	54,027,036.30
预收款项	9,508,837.75	7,851,925.61
应付职工薪酬	5,794,303.02	8,818,243.99
应交税费	2,495,479.85	3,073,221.86
应付利息	151,368.12	
应付股利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96,868,827.98	8,109,433.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	2,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0,586,162.90	136,461,53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64,000.00	4,824,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4,000.00	4,824,000.00
负债合计	335,550,162.90	141,285,538.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413,200.00	120,41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6,246,729.98	416,246,729.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26,876.00	30,526,876.00
未分配利润	233,153,308.60	223,570,61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340,114.58	790,757,419.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5,890,277.48	932,042,958.3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8,266,117.94	315,226,430.63
其中：营业收入	368,266,117.94	315,226,430.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1,316,054.77	285,224,436.97
其中：营业成本	256,570,706.07	222,726,585.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66,382.60	1,324,439.01
销售费用	25,474,472.17	20,061,890.76
管理费用	44,802,582.93	38,958,055.49
财务费用	1,951,333.02	40,514.16
资产减值损失	450,577.98	2,112,951.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09.69	739,22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19,972.86	30,741,217.28
加：营业外收入	841,898.28	6,580,643.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91.93	
减：营业外支出	4,105,308.12	283,151.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75.00	111,662.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056,563.02	37,038,709.55
减：所得税费用	4,730,810.98	5,153,85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25,752.04	31,884,8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5,752.04	29,389,439.33
少数股东损益		2,495,414.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325,752.04	31,884,85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25,752.04	29,389,439.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5,414.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徐金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0,716,046.80	270,315,428.25
减：营业成本	243,395,241.71	215,331,24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3,340.98	899,535.27
销售费用	19,499,173.55	15,491,186.73
管理费用	22,727,611.37	21,487,100.83
财务费用	1,186,030.29	-940,791.65
资产减值损失	183,934.24	1,815,021.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1,365.71	533,20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242,080.37	16,765,336.42
加：营业外收入	79,586.77	4,208,338.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91.93	
减：营业外支出	271,388.96	270,91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2.37	111,51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50,278.18	20,702,763.54
减：所得税费用	3,017,999.40	3,105,414.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2,278.78	17,597,34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32,278.78	17,597,349.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80,074.37	230,433,018.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89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4,079.20	9,648,1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275,049.59	240,081,14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854,788.37	131,893,359.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81,338.48	41,126,46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15,151.27	17,915,41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91,346.07	39,928,85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942,624.19	230,864,10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2,425.40	9,217,04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000,000.00	17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909.69	739,22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2,236.02	19,203.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6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010,769.71	171,758,42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076,589.46	47,791,33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0	223,939,076.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144,549.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221,139.06	271,730,41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10,369.35	-99,971,989.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236,31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956,412.28	10,612,622.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6,412.28	284,848,934.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6,742.70	74,682,944.8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46,259.42	18,012,352.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3,4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83,002.12	99,578,732.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73,410.16	185,270,20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574.99	218,45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8,958.80	94,733,717.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910,519.06	74,654,05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1,560.26	169,387,775.8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705,225.71	204,327,836.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30,780.76	16,853,60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36,006.47	221,181,44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21,173.00	135,069,09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68,365.79	23,559,166.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9,552.76	8,345,420.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49,171.69	197,454,4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058,263.24	364,428,14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7,743.23	-143,246,70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89,436.94	533,205.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5,705.00	1,4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6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3,765.94	80,534,645.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61,104.88	3,822,281.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32,939,076.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7,517,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78,104.88	136,761,357.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54,338.94	-56,226,71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236,31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956,412.28	1,322,222.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956,412.28	275,558,534.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6,742.70	29,533,330.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3,023.87	17,115,58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3,4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99,766.57	53,532,34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56,645.71	222,026,18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428.88	224,996.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84,521.12	22,777,760.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13,077.97	43,857,20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28,556.85	66,634,964.5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13,200.00				406,348,817.90				30,526,876.00		289,705,508.82		846,994,40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13,200.00				406,348,817.90				30,526,876.00		289,705,508.82		846,994,40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76,168.04		14,876,168.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25,752.04		29,325,752.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449,000.00		-14,449,000.00

											584.00		5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49,584.00		-14,449,584.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13,200.00				406,348,817.90						30,526,876.00	304,581,676.86	861,870,570.7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25,655,722.21		251,105,371.79	16,903,026.03	565,232,11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800,000.00				172,767,999.22			25,655,722.21		251,105,371.79	16,903,026.03	565,232,119.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3,200.00				233,580,818.68			4,871,153.79		38,600,137.03	-16,903,026.03	281,762,28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533,270.82	2,402,769.44	63,936,040.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3,200.00				233,580,818.68						-19,305,795.47	235,888,223.2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13,200.00				243,534,186.51							265,147,386.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953,367.83						-19,305,795.47	-29,259,163.30	
(三)利润分配								4,871,153.79		-22,933,133.79		-18,061,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1,153.79		-4,871,153.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61,980.00		-18,061,98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13,200.00				406,348,817.90			30,526,876.00		289,705,508.82			846,994,402.7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413,200.00				416,246,729.98				30,526,876.00	223,570,613.82	790,757,41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413,200.00				416,246,729.98				30,526,876.00	223,570,613.82	790,757,41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82,694.78	9,582,694.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032,278.78	24,032,278.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449,584.00	-14,449,584.00	84.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449,584.00	-14,449,584.00	84.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13,200.00				416,246,729.98				30,526,876.00	233,153,308.60	800,340,114.5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25,655,722.21	197,792,209.74	494,960,47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8,800,000.00				172,712,543.47				25,655,722.21	197,792,209.74	494,960,475.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613,200.00				243,534,186.51				4,871,153.79	25,778,404.08	295,796,944.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711,537.87	48,711,53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613,200.00				243,534,186.51						265,147,386.5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613,200.00				243,534,186.51						265,147,386.5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871,153.79	-22,933,133.79	-18,061,9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871,153.79	-4,871,153.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61,980.00	-18,061,9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413,200.00				416,246,729.98				30,526,876.00	223,570,613.82	790,757,419.80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由广州市天赐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赐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3日整体变更成立。

天赐有限公司由徐金富、徐金林、林飞、李兴华共同出资设立，于2000年6月6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440112200055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万元，其中，徐金富出资510万元，出资比例85%；徐金林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林飞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李兴华出资30万元，出资比例5%。天赐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衡会（2000）验字第B10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0年12月9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0）东验字第101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3年2月18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3）东验字第06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4年3月12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恒验字（2004）第22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4年4月8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正信（2004）验字第010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07年8月4日股东会决议，天赐有限公司原股东向新股东转让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赐有限公司股东为21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

2007年11月23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天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都验字（2007）06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公司取得注册号440101204842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股本8,000万股，各股东持有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	比例%
徐金富	59,100,336.00	73.87
林 飞	3,231,628.00	4.04
李兴华	3,131,628.00	3.91
徐金林	3,081,628.00	3.85
吴镇南	2,781,200.00	3.47
林祥坚	1,450,500.00	1.81
蔡振云	1,102,580.00	1.38
张利萍	950,500.00	1.19
苏 萌	700,000.00	0.88
李建军	700,000.00	0.88
潘国忠	630,000.00	0.79
毛世凤	560,000.00	0.70
陈汛武	480,000.00	0.60

李洪生	400,000.00	0.50
周 莉	340,000.00	0.43
吴志义	300,000.00	0.37
张若昕	280,000.00	0.35
张秋华	230,000.00	0.29
刘建生	230,000.00	0.29
董 华	200,000.00	0.25
黄泽霖	120,000.00	0.15
合 计	80,000,000.00	100

2010年6月10日，徐金富与苏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苏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徐金富；侯毅与李建军、吴志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建军、吴志义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70万、30万股股份转让给侯毅。

经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1,200万股，由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金旭龙、许励、顾斌、任少华、周顺武、陶兴法、徐三善、陈春财以货币认购，增发后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B1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增发680万股，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以货币认购，增发后注册资本为9,880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已经广州恒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恒验字第B104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增发后，本公司取得注册号44010100010570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总股本9,880万股，各股东持有股份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 份	比例%
徐金富	59,800,336.00	60.53
通联创投	10,000,000.00	10.12
国信弘盛	6,800,000.00	6.88
林 飞	3,231,628.00	3.27
李兴华	3,131,628.00	3.17
徐金林	3,081,628.00	3.12
吴镇南	2,781,200.00	2.82
林祥坚	1,450,500.00	1.47
蔡振云	1,102,580.00	1.12
侯 毅	1,000,000.00	1.01
金旭龙	980,000.00	1.00
张利萍	950,500.00	0.96
潘国忠	630,000.00	0.64
毛世凤	560,000.00	0.57
陈汛武	480,000.00	0.49

李洪生	400,000.00	0.41
周莉	340,000.00	0.34
张若昕	280,000.00	0.28
张秋华	230,000.00	0.23
刘建生	230,000.00	0.23
董华	200,000.00	0.20
许励	200,000.00	0.20
顾斌	180,000.00	0.18
任少华	140,000.00	0.14
周顺武	140,000.00	0.14
黄泽霖	120,000.00	0.12
陶兴法	120,000.00	0.12
徐三善	120,000.00	0.12
陈春财	120,000.00	0.12
合计	98,800,000.00	100

经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13,200股（每股面值1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13,200元。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制造供应链、日化材料事业部、电池材料事业部、采购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证券部、研究院等部门，拥有九江天赐、天赐有机硅、天津天赐、东莞凯欣、宁德凯欣、九江天祺六家子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主要从事个人护理品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及有机硅橡胶材料等精细化工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为九江天赐、天赐有机硅、天津天赐、东莞凯欣、宁德凯欣、九江天祺。合并范围较2014年度有变化：增加东莞凯欣、宁德凯欣、九江天祺，减少遂昌天赐（报告期内清算注销工作已完成）。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

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集团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

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关联组合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五、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锂盐技术许可使用权、财务及管理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

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商品为本公司实现收入的主要模式，在遵守上述一般原则的情况下，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境内销售以商品发运并取得客户或承运人确认为时点，确认收入；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为时点，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除了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本集团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消费税	无	无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九江天赐	15%

天赐有机硅	15%
遂昌天赐	25%
天津天赐	25%
东莞凯欣	15%
九江天祺	25%
宁德凯欣	25%

2、税收优惠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469号，有效期三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九江天赐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2年11月7日，证书编号为GR201236000049号，有效期三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天赐有机硅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3年12月3日，证书编号为GF201344000307号，有效期三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东莞凯欣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为GR201444000624号，有效期三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1,404.76	39,994.02
银行存款	67,850,155.50	144,870,525.04
其他货币资金	3,850,000.00	2,594,000.00
合计	71,791,560.26	147,504,519.06

其他说明：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579,214.44	40,130,491.01
商业承兑票据	1,831,515.00	335,181.93
合计	62,410,729.44	40,465,672.9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438,601.86	1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2,159,835.00	
合计	126,598,436.86	13,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065,302.54	100.00%	15,809,611.90	6.22%	238,255,690.64	196,367,708.28	100.00%	11,697,467.45	5.96%	184,670,240.83
合计	254,065,302.54	100.00%	15,809,611.90	6.22%	238,255,690.64	196,367,708.28	100.00%	11,697,467.45	5.96%	184,670,240.83

	02.54		1.90		.64	.28		7.45		40.83
--	-------	--	------	--	-----	-----	--	------	--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4,548,943.94	12,227,447.20	5.00%
1 年以内小计	244,548,943.94	12,227,447.20	5.00%
1 至 2 年	5,987,229.95	1,197,445.99	20.00%
2 至 3 年	1,462,725.73	731,362.87	50.00%
3 年以上	2,065,235.35	1,652,188.28	80.00%
5 年以上	1,167.57	1,167.57	100.00%
合计	254,065,302.54	15,809,611.90	6.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61,416.6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核销	248,043.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天润橡塑材料	货款	248,043.00	欠款时间较长，无法	催收并申请审批	否

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			收回		
合计	--	248,043.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客户A	非关联方	27,627,356.00	1年以内	10.87%	1,381,367.80
客户B	非关联方	17,894,650.00	1年以内	7.04%	894,732.50
客户C	非关联方	12,378,026.20	1年以内	4.87%	618,901.31
客户D	非关联方	8,548,195.00	1年以内	3.36%	427,409.75
客户E	非关联方	6,905,070.00	1年以内	2.72%	345,253.50
合计		73,353,297.20	--	28.87%	3,667,664.8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78,271.55	100.00%	5,601,294.86	99.98%
1 至 2 年			1,000.00	0.02%
合计	10,578,271.55	--	5,602,294.8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南昌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非关联方	3,400,000.00	1年之内	事故责任未定	32.14%
九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之内	事故责任未定	5.67%
广州市香港科大霍英东研究院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之内	发票未到	5.67%
苏州鼎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0	1年之内	货未到	4.8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之内	计入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	4.73%
合计		5,610,000.00	--	--	53.03%

其他说明：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7,811.95	100.00%	621,808.79	13.67%	3,926,003.16	5,798,928.37	100.00%	1,191,658.86	20.55%	4,607,269.51
合计	4,547,811.95		621,808.79		3,926,003.16	5,798,928.37	100.00%	1,191,658.86	20.55%	4,607,269.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07,110.12	160,355.5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207,110.12	160,355.51	5.00%
1 至 2 年	975,089.01	195,017.80	20.00%
2 至 3 年	122,350.68	61,175.34	50.00%
3 年以上	190,010.00	152,008.00	80.00%
5 年以上	53,252.14	53,252.14	100.00%
合计	4,547,811.95	621,808.79	13.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3,489.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	606,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公司	垫付款	606,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606,000.00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637,010.00	1,599,782.00
外部单位资金往来	1,364,312.25	140,952.40
个人资金往来	1,776,568.94	588,555.02
其他	769,920.76	3,469,638.95
合计	4,547,811.95	5,798,928.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口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非关联方	598,114.00	1 年以内	13.15%	29,905.70
员工 A	员工	336,100.00	1 年以内	7.39%	16,805.00
东莞市寮步庆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000.00	1 年以内	5.41%	12,300.00
员工 B	员工	200,201.30	1 年以上	4.40%	40,040.26
员工 C	员工	200,000.00	1 年以内	4.40%	10,000.00
合计	--	1,580,415.30	--	34.75%	109,050.9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944,339.27		54,944,339.27	33,039,345.81		33,039,345.81
在产品	11,570,745.94		11,570,745.94	5,858,420.83		5,858,420.83
库存商品	55,566,320.15		55,566,320.15	48,717,291.90		48,717,291.90
包装物	2,110,733.19		2,110,733.19	1,711,120.14		1,711,120.14
低值易耗品	12,337,986.16		12,337,986.16	11,027,510.67		11,027,510.67
合计	136,530,124.71		136,530,124.71	100,353,689.35		100,353,689.35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11,287,091.56	13,155,463.22
预缴税费	336,501.37	863,617.48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25,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		150,000.00
合计	36,623,592.93	40,169,080.70

其他说明：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8,195,102.68	325,786,680.94	8,274,457.49	51,061,586.95	533,317,82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1,149,205.41	32,991,870.71	924,389.78	22,408,212.02	67,473,677.92
(1) 购置			25,062.50	352,544.58	377,607.08
(2) 在建工程转入	11,149,205.41	22,803,344.15		7,732,999.44	41,685,549.00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88,526.56	899,327.28	14,322,668.00	25,410,521.84
3.本期减少金额	2,225,925.31	32,625,090.19	0.00	810,435.00	35,661,450.50
(1) 处置或报废		21,259.09		28,487.71	49,746.80
(2) 其他减少	2,225,925.31	32,603,831.10		781,947.29	35,611,703.70
4.期末余额	157,118,382.78	326,153,461.46	9,198,847.27	72,659,363.97	565,130,055.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653,532.50	83,393,986.76	3,026,328.40	23,361,512.10	137,435,359.76
2.本期增加金额	3,639,602.54	16,821,186.94	857,312.03	9,142,179.56	30,460,281.07
(1) 计提	3,639,602.54	14,265,564.56	499,623.63	4,638,506.58	23,043,297.31
(2) 企业合并增加		2,555,622.38	357,688.40	4,503,672.98	7,416,98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81,007.07	7,473,539.34	0.00	27,065.34	7,681,611.75
(1) 处置或报废		14,797.89		27,065.34	41,863.23
(2) 其他减少	181,007.07	7,458,741.45			7,639,748.52
4.期末余额	31,112,127.97	92,741,634.36	3,883,640.43	32,476,626.32	160,214,029.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6,006,254.81	233,411,827.10	5,315,206.84	40,182,737.65	404,916,026.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0,541,570.18	242,392,694.18	5,248,129.09	27,700,074.85	395,882,468.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江新建项目	76,873,797.39		76,873,797.39	58,544,657.02		58,544,657.02
其他工程	7,849,767.42		7,849,767.42	2,797,441.21		2,797,441.21
合计	84,723,564.81		84,723,564.81	61,342,098.23		61,342,098.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技改项目合计		9,123.72	11,838.83	1,863.87		19,098.69						其他
6,000t/a 锂电池和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二期）	109,640,000.00	1,603.01	-344,874.35	-72,499.97		1,330,640.44	100.00%	完成				募股资金
3,000t/a 水性聚合物树脂材料项目	49,330,000.00	36,324.79	308,161.67	308,161.67		36,324.79	85.09%	完成				募股资金
1,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质材料项目	74,770,000.00	10,427.30	4,849.99			15,277.30	48.30%	安装				募股资金
新型电	5,000,000.00	1,211.08	26,694.11			27,905.29	83.91%	安装				其他

解质项目	0.00	1.70	52.65			34.35					
日用化学品新型材料项目	46,890,000.00	35,989,990.23	5,553,268.32	30,699,133.03		10,844,125.52	88.60%	调试			其他
氨基酸项目	8,000,000.00	19,918.73	-2,598.29			17,320.44	91.03%	完成			其他
6000t/a 液体六氟磷酸锂项目	49,640,000.00	133,293.54	68,000.00			201,293.54	0.41%	设计			其他
公司宿舍	7,147,574.38		1,206,504.28			1,206,504.28	16.88%	装修			其他
研发中心项目 (九江)	10,000,000.00		956,355.56			956,355.56	9.56%	设计			募股资金
研发中心项目 (广州)	21,061,000.00	204,273.50	1,113,627.12	222,914.45		1,094,986.17	14.14%	安装			募股资金
合计	381,478,574.38	58,748,930.52	52,241,433.92	33,021,580.88		77,968,783.56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材料	4,957,946.87	3,410,430.17
合计	4,957,946.87	3,410,430.17

其他说明：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2,601,734.39	

合计	2,601,734.39
----	--------------

其他说明：九江天赐 5.26 事故电池材料车间固定资产索赔工作尚在进行中。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435,305.00		4,522,373.48	691,178.76	32,648,857.24
2.本期增加金额	5,298,233.00	15,532,091.68			20,830,324.68
(1) 购置	5,298,233.00				5,298,233.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532,091.68			15,532,091.6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733,538.00	15,532,091.68	4,522,373.48	691,178.76	53,479,181.9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05,501.32		1,356,712.05	505,313.71	6,467,527.08
2.本期增加金额	274,353.06	353,002.08	226,118.64	7,678.82	878,813.38
(1) 计提	274,353.06		226,118.64	7,678.82	525,811.30
(2) 企业合并		353,002.08			353,002.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期末余额	4,897,515.16	353,002.08	1,582,830.69	512,992.53	7,346,340.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853,683.62	15,179,089.60	2,939,542.79	178,186.23	46,132,841.46
2.期初账面价值	22,829,803.68		3,165,661.43	185,865.05	26,181,330.1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0.00	138,784,316.22	0.00	138,784,316.22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上述商誉系本公司本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本公司期末对该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分析复核，未发现有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说明：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支出	701,990.11	688,690.57	383,391.91		1,007,288.77
企业合并		2,139,106.82			2,139,106.82
环评费			333.38		-333.38
合计	701,990.11	2,827,797.39	383,725.29		3,146,062.21

其他说明：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465,038.00	2,465,038.00	1,934,318.02	1,934,318.02
待抵扣已核销的坏账	128,106.45	128,106.45	726,911.82	726,911.82
应付职工薪酬	1,599,889.87	1,599,889.87	1,322,736.60	1,322,736.60
递延收益	1,590,600.00	1,590,600.00	1,329,600.00	1,329,600.0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33,259.71	133,259.71	79,135.96	79,135.96
预提费用	104,105.77	104,105.77	90,900.00	90,900.00
合计	6,020,999.80	6,020,999.80	5,483,602.40	5,483,602.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0,999.80		5,483,602.4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234,208.73
可抵扣亏损	834,188.72	2,149,090.82
合计	834,188.72	4,383,299.5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1,398,668.15	遂昌天赐
2020	772,054.78	750,422.67	天津天赐
2020	62,133.94	0.00	九江天祺
合计	834,188.72	2,149,090.82	--

其他说明：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23,249,442.73	6,404,510.12
预付房屋购置款	3,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预付款	1,472,828.50	1,188,466.00
其他	20,796,160.00	
合计	48,518,431.23	9,592,976.12

其他说明：其他项：1012万元为九江天赐预付的购地款，1068万元为天津天赐预付的购地款。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176,032.46	1,731,677.00
信用借款	72,750,000.00	

合计	132,926,032.46	1,731,677.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公司对九江天赐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同时由九江天赐以部分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天赐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该借款同时由九江天赐提供保证担保。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6,200,000.00	46,950,000.00
合计	46,200,000.00	46,9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7,142,987.34	49,753,312.04
工程、设备款	25,620,135.08	32,506,917.00
合计	132,763,122.42	82,260,229.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供应商 A	872,066.67	尚未结算

供应商 B	717,751.04	尚未结算
供应商 C	314,880.35	尚未结算
供应商 D	137,794.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 E	445,645.00	尚未结算
合计	2,488,137.06	--

其他说明：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0,271,868.14	8,314,352.16
合计	10,271,868.14	8,314,352.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shland Specialty Ingredients G.P	5,661,672.91	尚未发货
合计	5,661,672.91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198,497.78	69,507,715.67	72,105,220.07	11,600,993.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0,949.23	2,570,949.23	
合计	14,198,497.78	72,078,664.90	74,676,169.30	11,600,993.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84,158.82	63,867,821.11	66,472,337.23	11,479,642.70
3、社会保险费	273.38	4,184,046.63	4,184,320.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6,418.81	1,526,418.81	
工伤保险费		168,935.65	168,935.65	
生育保险费	273.38	152,449.04	152,722.42	
4、住房公积金		1,187,745.00	1,187,74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65.58	268,102.93	260,817.83	121,350.68
合计	14,198,497.78	69,507,715.67	72,105,220.07	11,600,993.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91,888.09	2,391,888.09	
2、失业保险费		179,061.14	179,061.14	
合计		2,570,949.23	2,570,949.23	

其他说明：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508,379.49	805,214.70
消费税	0.00	
营业税	2,414.00	2,424.00
企业所得税	3,246,346.38	1,838,539.40
个人所得税	285,719.25	142,599.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8,325.20	117,648.31
房产税	208,844.13	160,488.00
印花税	72,474.27	60,504.72

教育费附加费	70,232.27	84,385.61
水利基金	0.00	540.19
防洪费	262,295.58	283,016.75
土地使用税	145,271.56	128,604.81
合计	8,900,302.13	3,623,965.73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3,151.46	0.00
合计	213,151.4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押金	6,533,807.31	5,932,201.11
外部单位资金往来	6,088,305.32	4,218,262.52
收购款	68,751,643.64	
其他	1,185,765.73	340,741.35
合计	82,559,522.00	10,491,204.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振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4,850.00	尚未结算
合计	454,850.00	--

其他说明：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4,040,000.00	4,040,000.00
合计	4,040,000.00	4,040,000.0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无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无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无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1,600,000.00	606,000.00	
合计	1,600,000.00	606,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九江天赐5.26事故，由于报告期内事故调查尚未结束，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计提预计负债160万元。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257,333.33	1,740,000.00	25,000.00	6,972,333.33	
合计	5,257,333.33	1,740,000.00	25,000.00	6,972,333.3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动力锂离子电池耐高压电解液的开发与产业	2,800,000.00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用功能电解质的研究与开发	24,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比能锂硫电池功能性电解液关键技术开发及转化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1000吨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线路的液体硅橡胶	433,333.33		25,000.00		408,333.33	与资产相关
新型可改善塑料表面抗刮擦性能的功能有机硅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		900,000.00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页岩气用新型压裂液减阻剂的研究和开发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电解质锂盐的制备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57,333.33	1,740,000.00	25,000.00	0.00	6,972,333.33	--

其他说明：

(1) 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穗科信字(2014)153号、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埔科信通(2014)2号文，本公司收到“动力锂离子电池耐高压电解液的开发与产业”经费28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埔发改字(2012)201号文，有机硅收到“年产1000吨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线路的液体硅橡胶”项目专项补贴50万元(用于购买设备)，计入递延收益，本期结转营业外收入25000元。

(3) 本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付的“高比能锂硫电池功能性电解液关键技术开发及转化”经费2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字(2014)555号文，有机硅收到“新型可改善塑料表面抗刮擦性能的功能有机硅材料的研究及产业化”经费9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5)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字(2014)555号文，本公司收到“页岩气用新型压裂液减阻剂的研究和开发项目”经费14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6) 根据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科(2015)18号文、凯欣收到“新型电解质锂盐的制备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经费7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未结转营业外收入。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413,200.00						120,413,200.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06,293,362.15			406,293,362.15
其他资本公积	55,455.75			55,455.75
合计	406,348,817.90			406,348,817.9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526,876.00			30,526,876.00
合计	30,526,876.00			30,526,876.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9,705,508.82	251,105,371.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9,705,508.82	251,105,371.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325,752.04	61,533,270.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71,153.7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449,584.00	18,061,9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4,581,676.86	289,705,508.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7,319,901.31	255,866,837.60	314,396,684.45	222,141,688.64
其他业务	946,216.63	703,868.47	829,746.18	584,897.00
合计	368,266,117.94	256,570,706.07	315,226,430.63	222,726,585.64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6,005.50	41,767.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5,452.70	744,349.97
教育费附加	854,924.40	538,321.74
合计	2,066,382.60	1,324,439.01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运输费	12,291,324.40	8,791,058.94
工资及福利	7,245,589.56	5,041,275.21
业务招待费	1,216,121.15	1,150,500.14
展览宣传费	947,371.29	1,142,755.33
邮寄费	295,421.50	310,832.34
其他	3,478,644.27	3,625,468.80
合计	25,474,472.17	20,061,890.76

其他说明：

(1) 车辆及运费增加原因：①2015年5月将东莞凯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运费增加；②锂离子电池材料销量同比上涨使运费增加。

(2) 人工成本增加原因：①2015年5月将东莞凯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工资增加；②销售人员人数较同期增加；③销量增加导致销售人员提成增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18,885,967.81	13,825,904.07
工资及福利	14,077,129.54	13,315,299.73
办公费	2,116,062.65	2,729,287.18
折旧及摊销	3,538,742.31	1,617,423.08
质检环评及审计	1,070,411.24	1,785,003.67
证券发行费用	13,344.90	2,856,787.84
其他	5,100,924.48	2,828,349.92
合计	44,802,582.93	38,958,055.49

其他说明：

- (1) 研发费用增加原因：①公司增聘多名高级技术人员使人工成本增加；②各研发项目深入开展使研发材料耗用增加。
- (2) 折旧及摊销增加原因：①管理类资产较同期增加；②2015年5月将东莞凯欣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68,886.53	1,170,831.07
减：利息收入	595,538.94	1,050,331.64
汇兑损失	-604,373.08	-252,516.09
手续费	582,358.51	172,530.82
合计	1,951,333.02	40,514.16

其他说明：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50,577.98	2,112,951.91
合计	450,577.98	2,112,951.91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69,909.69	739,223.62
合计	369,909.69	739,223.62

其他说明：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91.93		3,491.9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91.93		3,491.93
政府补助	575,500.00	5,969,100.00	575,500.00
其他	262,906.35	611,543.52	262,906.35
合计	841,898.28	6,580,643.52	841,898.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口科技局专项经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九江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20,50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1000 吨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线路的液体硅橡胶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 2015 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清洁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口县科技局下拨的市级协同创新一般项目《六氟磷酸锂电解质产业化开发》科技三项费专项基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口县就业劳动局 2013 年大专生见习综合保险补贴		6,9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口县就业劳动局大学生见习补贴		66,8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口县科技局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补助及县级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口县财政局培训补贴资金		7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广州市自主品牌国际化发展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项目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黄埔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二届市专利奖优秀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上市公司补贴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功率 LED 用高折光率有机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硅封装材料研究及应用项目			
高压、超高压输变电网的液体硅橡胶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开发项目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经费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75,500.00	5,969,100.00	--

其他说明：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075.00	111,662.98	-14,075.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075.00	111,662.98	-14,075.00
对外捐赠		5,000.00	
出口运费结算差异		149,300.81	
其他	4,119,383.12	17,187.46	4,119,383.12
合计	4,105,308.12	283,151.25	4,105,308.12

其他说明：

九江天赐2015年5月26日的安全事故预计损失为269万元；2013年11月6日发生的九江安全事故责任确定，补提损失90万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68,208.38	5,152,341.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397.40	1,514.58
合计	4,730,810.98	5,153,855.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056,563.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08,484.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547.18
其他	-586,220.65
所得税费用	4,730,810.98

其他说明：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04,068.08	1,549,922.20
押金及往来款	13,800.00	754,705.95
政府补助	1,805,500.00	4,719,100.00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4,094,000.00	2,300,000.00
其他	786,711.12	324,399.54
合计	7,204,079.20	9,648,127.6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6,421,536.81	32,901,016.22
押金及往来款	6,019,809.26	3,777,841.6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2,350,000.00	3,250,000.00
合计	54,791,346.07	39,928,857.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1,438,624.00	
合计	1,438,624.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6,883,435.06
合计		6,883,435.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9,325,752.04	31,884,853.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47,927.18	2,112,951.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43,297.31	17,315,444.70

无形资产摊销	878,813.38	516,285.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725.29	95,21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66.93	111,662.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92,062.75	-168,725.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9,909.69	-739,22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771.66	-1,514.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22,746.01	-14,703,187.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5,719.94	-30,736,531.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55,561.68	3,529,8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332,425.40	9,217,045.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941,560.26	169,387,775.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4,910,519.06	74,654,05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968,958.80	94,733,717.0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7,517,000.00
其中：	--
银行存款	127,517,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372,450.40
其中：	--
现金	41,883.49
银行存款	3,330,566.91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144,549.60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7,941,560.26	144,910,519.06
其中：库存现金	91,404.76	39,994.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850,155.50	144,870,525.0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41,560.26	144,910,519.06

其他说明：无。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5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4,393,317.06	抵押
无形资产	5,894,390.94	抵押
合计	24,137,708.00	--

其他说明：

- (1) 天赐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开立的信用证及九江天赐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2) 九江天赐以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其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 (3) 本公司、东莞凯欣以部分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货币资金	--	--	8,971,732.53
其中：美元	1,465,712.36	6.1136	8,960,779.09
欧元	1,594.41	6.8699	10,953.44
其中：美元	2,575,396.40	6.1136	15,744,943.43
欧元	2,097.80	6.8699	14,411.68
日元	780,000.00	0.0501	39,040.5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27日	196,180,0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04月30日	现金(收购款的65%)支付完毕、工商变更完成	30,522,767.77	1,763,246.58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现金	196,1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96,18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7,395,683.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8,784,316.22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494,853.05	4,494,853.05
应收款项	62,550,316.53	62,550,316.53
存货	11,353,689.35	11,353,689.35
固定资产	17,750,538.09	17,750,538.09
无形资产	15,532,091.68	0.00
在建工程	370,000.00	370,000.00
长摊待摊费用	2,139,106.82	2,139,10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261.53	502,261.53
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应付款项	49,597,173.27	49,597,173.27
递延收益	700,000.00	700,000.00
净资产	57,395,683.78	41,863,592.10
取得的净资产	57,395,683.78	41,863,592.1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东莞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1303号确认。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年4月14日九江天赐设立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3月30日完成全资子公司遂昌天赐的工商注销手续。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遂昌天赐	遂昌	遂昌	化工	100.00%		设立
九江天赐	九江	九江	化工	100.00%		设立
有机硅	广州	广州	化工	100.00%		设立
天津天赐	天津	天津	化工	90.00%	10.00%	设立
东莞凯欣	东莞	东莞	化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德凯欣	宁德	宁德	化工	0.00%	100.00%	设立
九江天祺	九江	九江	化工	0.00%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通过九江天赐持有天津天赐10%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天津天赐100%股权；本公司通过东莞凯欣持有宁德凯欣100%股权，间接持有宁德凯欣100%股权；本公司通过九江天赐持有九江天祺100%股权，间接持有九江天祺100%股权。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无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无。

9、其他：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万向 A 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万向 A 一二三”，原名：浙江万向亿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详见其他说明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万向电动汽车”）	详见其他说明
广州市汉普医药有限公司（“汉普医药”）	相同的控股股东
广州康乔汉普药业有限公司（“康乔汉普”）	汉普医药的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主要股东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管大源先生在万向A一二三及万向电动汽车之母公司万向集团任董事职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原则，将万向A一二三及万向电动汽车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汉普医药	综合行政及日常经营服务		27,551.12
康乔汉普	综合行政及日常经营服务		90,526.72
康乔汉普	个人护理品材料	255,726.49	21,752.14
万向 A 一二三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8,300,478.60	2,327,800.00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1,560.6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本公司与万向 A 一二三、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汉普医药	房屋	12,000.00	12,000.00
康乔汉普	房屋	30,000.00	3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汉普医药	场地及设备	341,070.63	236,180.35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无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销售商品	万向 A 一二三	3,914,620.00	195,731.00	2,555,060.00	127,753.00

销售商品	万向电动汽车	1,826.00	91.30		
------	--------	----------	-------	--	--

(2) 应付项目

无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九江天赐5.26事故，由于事故调查小组对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正在进行中，事故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具体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截止于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就事故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269万元（其中预计负债60万元）。

(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机硅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为本公司开立的折合为人民币1722万元的信用证提供抵押担保，九江天赐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218,767.26	100.00%	10,710,193.91	5.62%	179,508,573.35	183,594,712.08	100.00%	10,292,079.27	5.61%	173,302,632.81
合计	190,218,767.26	100.00%	10,710,193.91	5.62%	179,508,573.35	183,594,712.08	100.00%	10,292,079.27	5.61%	173,302,632.8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4,972,250.05	8,748,612.50	5.00%

1年以内小计	174,972,250.05	8,748,612.50	5.00%
1至2年	3,094,005.08	618,801.02	20.00%
2至3年	263,496.79	131,748.39	50.00%
3年以上	1,513,790.00	1,211,032.00	80.00%
合计	179,843,541.92	10,710,193.91	5.9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9,914.6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核销应收账款	1,8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平湖市全塘镇良做制粘厂	货款	1,800.00	无法收回	催收并申请审批	否
合计	--	1,8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A	非关联方	27,627,356.00	14.52%	1,381,367.80
客户B	非关联方	17,894,650.00	9.41%	894,732.50
客户C	非关联方	12,378,026.20	6.51%	618,901.31
客户D	非关联方	8,548,195.00	4.49%	427,409.75

客户E	公司全资子公司	7,116,688.00	3.74%	-
合计		73,564,915.20	38.67%	3,322,411.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7,824,957.04	100.00%	274,498.33	0.20%	137,550,458.71	129,466,772.35	100.00%	510,478.73	0.39%	128,956,293.62
合计	137,824,957.04	100.00%	274,498.33	0.20%	137,550,458.71	129,466,772.35	100.00%	510,478.73	0.39%	128,956,293.6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51,775.22	67,588.7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51,775.22	67,588.77	5.00%
1 至 2 年	328,757.82	65,751.56	20.00%
2 至 3 年	50,000.00	25,00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0.00	64,000.00	80.00%

5 年以上	52,158.00	52,158.00	100.00%
合计	1,862,691.04	274,498.33	14.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5,980.4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个人资金往来	1,226,170.28	495,780.52
保证金	155,000.00	1,599,782.00
内部单位资金往来	135,962,266.00	126,989,336.44
其他	481,520.76	381,873.39
合计	137,824,957.04	129,466,772.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九江天赐	往来款	114,390,000.00	1 年以内	83.00%	0.00
天津天赐	往来款	21,300,000.00	1 年以内	15.45%	0.00
天赐有机硅	往来款	272,266.00	1 年以内	0.20%	0.00
员工 A	员工借支	200,201.30	1 至 2 年	0.15%	40,040.26
员工 B	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5%	10,000.00

合计	--	136,362,467.30	--	98.94%	50,040.26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6,905,763.30	0.00	586,905,763.30	392,725,763.30		392,725,763.30
合计	586,905,763.30	0.00	586,905,763.30	392,725,763.30		392,725,763.3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天赐有机硅	36,189,163.30			36,189,163.30		
遂昌天赐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九江天赐	343,736,600.00			343,736,600.00		
天津天赐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东莞凯欣		196,180,000.00		196,180,000.00		
合计	392,725,763.30	196,180,000.00	2,000,000.00	586,905,763.3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7,403,286.91	240,574,112.81	266,530,174.11	212,021,207.82
其他业务	3,312,759.89	2,821,128.90	3,785,254.14	3,310,037.09
合计	310,716,046.80	243,395,241.71	270,315,428.25	215,331,244.91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2,439.4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3,805.17	533,205.52
合计	5,141,365.71	533,205.52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56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5,5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9,909.69	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56,476.77	主要为九江天赐 5.26 事故损失预提及 11.6 事故损失确认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0,371.85	
合计	-2,463,128.3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和网站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